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4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竣鴻

相 對 人 許連成

許瑞麟

許家嘉

許容榕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鄭素貞於民國95年9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4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95年8月31日起至民國135年8月30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經繼承移轉於相對人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登記。

三、嗣案外人鄭素貞於民國95年9月7日邀相對人許連成向聲請人借用2筆3,450,000元、2,0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

01 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
 02 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案外人鄭素貞
 03 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
 04 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
 05 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
 06 本1件、借據影本2件為證。

07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0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1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 1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6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7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小港	坪松		18-18		829.77	24分之1	相對人許連成、許瑞麟、許家嘉、許容榕 共同共有
2	高雄	小港	坪松		20-13		60.8	全部	相對人許連成、許瑞麟、許家嘉、許容榕 共同共有
建物：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25	坪松段20-13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26.38 二層：48	陽台：3.24 雨遮：5.43	全部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三層：48 四層：32.99 屋頂突出物：8.06 停車空間：22.04 合計：185.47			相對人連成、許麟、許嘉、容公共所有
		松青街81巷12號				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